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8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張陳永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6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向原告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38,2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63萬8,271元加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9月4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5,884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再扣除已徵收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繳（詳如主文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6	1	利息	63 萬 8,271 元	113 年 6 月 13 日	113 年 9 月 4 日	(84/3 65)	10.9%	1 萬 6,010.98 元

(續上頁)

3 萬 8,271 元)	2	違 約 金	63 萬 8,271 元	113 年 6 月 13 日	113 年 9 月 4 日	(84/3 65)	1.09%	1,601.1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7,612.08 元
合計								65萬5,883元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宇軒